

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大朗·美妆智造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[JG2024-610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| 资格审查结果<br>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(主)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;(成)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2  | (主)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3  | (主)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;(成)中建五局第三建设(广州)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4  | (主)中建新疆建工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5  | (主)广东省建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;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;(成)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经济联合社

联系人:黄工

联系电话:020-86070719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经济联合社

联系地址:广州市白云区大朗村

联系电话:020-86070719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经济联合社

日期:2024年12月10日

